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 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55.5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65.87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5,354.68 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116.7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44%。
-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47.4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2,774.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426.96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55,354.6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10)、《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中披露的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兴区	自建	32,090.08	26,908.24	-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	自建	14,290.05	10,138.30	70.95%	2026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02.96	1,850.47	45.10%	2026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68,483.09	56,897.01	83.08%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将本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655.5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4,290.05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138.30 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	6.25 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10.02 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655.5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655.52 万元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上述募投项目仍有部分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合同尾款，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支付。上述待支付的款项合计约 6.25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655.5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保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项目，相关待支付项目支付完

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赛科希德，本项目拟投入金额为4,102.96万元，建设期为76个月。本项目拟在北京建设营销中心，在全国24个省（直辖市）建设省级办事处，通过构建营销人员和信息网络，加大对各省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通过公司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体现。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0.47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45.10%，节余募集资金2,365.8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终止后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365.87 万元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5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前期结合立项时点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审慎论证后设立。自项目立项以来，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政策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原有实施基础动摇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受医保控费、检验项目组套管理趋严、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检验结果互认等政策共同影响，终端医疗机构检测量持续收缩、产品价格承压明显，行业增长动能显著受限，市场规模甚至出现局部下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立项时希望通过扩大营销办事处数量以换取高额销售产出，当前政策环境下该营销逻辑效果有限，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2026年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降低检验服务属地化管理所带来的市场间的差异，逐渐构建起全国统一的检验服务价格规范体系。该制度变革在推动检验行业统一大市场形成的同时，也大幅降低了公司在各省设立办事处、应对不同区域市场环境开展营销的必要性，原有项目预设的营销布局模式已不再适配行业新规则。

2、市场环境深度变革，继续推进将面临实质性风险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5版）》，以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成品为统计口径，2025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1,080亿元人民币，较2024年的约1,200亿元同比下降10%。中国市场已从高速扩张进入深度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体外诊断行业中医保控费政策常态化推进，将压缩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若公司继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投入难以获得合理回报。

3、公司战略主动调整优化，项目不再适配当前发展方向

公司依托现有营销策略及销售模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市场开拓保持良好态势。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审慎研判，对应行业竞争逻辑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公司战略重心也相应调整为存量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精细化管理，通过降本增效将有限资源集中投向更具价值创造能力的领域，包括加强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与国产替代、推进新产品研发、深化渠道网络布局等，聚焦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才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基于外部环境变化、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调整的综合考量，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核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再继续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续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的相关需求，适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

本项目终止是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终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55,354.68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53,120.87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33.81 万元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55,354.68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 46,380.13 万元至赛诺希德医疗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6,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4.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72,456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100,586.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354.68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33.81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不计在内），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116.70 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4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拟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 0002462	拟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 0002463	拟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 0002503	拟注销
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632383536	拟注销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655.5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65.8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116.7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科希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对赛科希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